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58號

原　　告　賴建均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賴政揚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崔駿武律師
　　施拔臣律師
被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被　　告　鑫治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鴻武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信託受益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4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2,2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璇